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一、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“新三板”公司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治理结构较为熟悉，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胡春学、权进国、何佳义

2024 年 4 月 23 日